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金融办〔2016〕72号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财政扶持奖励
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加明确地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193号,以下简称《发展办法》),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厦门市财政局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

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厦金融办<2016>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便于融资租赁企业按规定要求申报财政扶持奖励，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购、租房补贴对象及金额。申请购、租房补贴的房产须为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范围内的经营场所，且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含住宅、厂房等）。购、租房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缴交税收中地方留成部分的累计额。

二、关于享受业绩奖补的范围。《发展办法》生效日后已入驻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享受业绩奖补，业绩奖补范围为《发展办法》生效日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业务。

三、企业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其中，《实施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及不迁离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承诺函的固定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1.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2. 不迁离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承诺函

（联系人：林敬威 联系电话：0592-2639610, 15880295395）

(此页无正文)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_____:

我司承诺，我司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申请
财政扶持资金，所递交的材料

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不迁离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承诺函

：

我司承诺，自享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财政扶持政策起十年内不迁离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若违反此承诺，将在一个月内归还所享受的所有财政扶持资金。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